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OB KayHian

大華繼顯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

於2015年7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最多為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約5.0%，以及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當時的已發行股本420,000,000股股份約4.76%。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配售價為3.01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9.7%，而股份的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7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3.114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20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的最高淨價格將約為每股2.9港元。

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實際數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0%配售佣金。董事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條款後,認為3.0%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代理所提供的資料,配售代理將向四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的詳情如下:

1. 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持有21,926,000股股份。
3. Able Gea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Able Gear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4. Ng Man Chi，為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持有2,5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概不會於獲配發配售股份後，以致任何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表決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為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約5.0%，以及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當時的已發行股本420,000,000股股份約4.76%。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益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3.01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9.7%，而股份的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7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3.114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當期市價及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基於目前市況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兩詞的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以上條件未有於2015年7月1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及配售將不會落實進行，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所應盡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結束及終結，訂約方一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合理考慮及諮詢本公司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重大不利於配售的完成；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行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份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落實進行配售變得不可智或不宜；或

- (d) 自本公司刊發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的公告、通函、財務報告中所載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重大不利於配售的完成；
- (2)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行為屬重大，則本公司經合理考慮並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以上各段被終止，則相關訂約方據此應盡的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拆除已裝樁柱）。

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從而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20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2.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或文件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已公佈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的公告	配售及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	117,000,000 港元	約90%或約105,000,000港元一向亞洲及／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或提供部份資金以擴充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反循環鑽機及其他地基工程相關設備及附屬設備；及約10%或約12,000,000港元一將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行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00,000,000	75.00	300,000,000	71.4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24,426,000	6.11	44,426,000	10.58
其他公眾股東	75,574,000	18.89	75,574,000	17.99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20,000,000	100.00

附註：300,000,000股股份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ctieas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單位信託的受託人Managecorp Limited 100%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的已發行單位則由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作為劉振明先生所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00%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與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本公司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兩詞的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5年7月2日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新股份最多20,0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201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